

## 译者序摇等待复兴的天才

乔治·莫尔(1852—1933)是在20世纪初与英国唯美主义文学思潮一起到达中国的英国作家,虽然他没有像王尔德那样在中国引起那么大的轰动,但在中外文学交流史上却也具有不可磨灭的地位,对中国现代文学的发展也产生了独特的影响,特别是他的唯美主义思想。当然,乔治·莫尔对中国作家的影响并不很大,实际上,在中国新文学的第一个10年期间,莫尔几乎是个无人问津的英国作家。直到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他才受到某些中国作家的青睐,尤其以邵洵美为主的“狮吼社”对他的介绍最为卖力,其中又以邵洵美为最真心的崇拜者。正是出于这种崇拜之情,邵洵美在主持《狮吼》和《金屋月刊》两个刊物期间,对乔治·莫尔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集中、系统的介绍。1928年8月16日,在《狮吼》半月刊复活号上,邵洵美发表了《纯粹的诗》一文,对乔治·莫尔的纯诗理论作了详细介绍;稍后,邵洵美又翻译了他的短篇小说《信》(1928年11月《狮吼》第九期);回忆录《我的死了的生活的回忆》(片断)(1929年1月《金屋月刊》第2期),在1929年5月,他又在金屋书店出版了这个回忆录的中译本;小说《和尚情史》(1929年2月《金屋月刊》第2期);在1930年6月出版的《金屋月刊》第1卷第9、10期合刊号上,邵洵美还发表了《George Moore》一文。除了邵洵美外,其他人如曾虚白、费鉴照、赵勉之等也都对乔治·莫尔有所介绍,但都不如邵洵美那么专心致志,乔治·莫尔能为中国

人所认识和接受,主要得力于邵洵美。

然而,自那之后,作为颓废作家的乔治·莫尔就慢慢从中国人的视野中消失了,直到到了我们又能从文学的角度审视外国文学与中国文学的关系时,乔治·莫尔才又和其他英国唯美主义作家一起重新受到我们的关注。但对莫尔本人来说,他的实际文学成就和他在中国以及世界上其他国家所受到的重视程度并不成正比,比如在中国人写的外国文学史教材中,大多对摩尔只字未提,倒是翻译过来的外国人写的文学史教材略为点到,但也只是生平创作简介而已。在中外文学交流愈来愈成熟、全面的今天,应该是我们重新介绍和研究他的时候了。

莫尔是个自然的文学家,也是个富于想像力的作家。他天生不会按照别人给他安排好的道路循规蹈矩地走下去,而是不受任何成规的羁束,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发展自己的天才,从这一点说,他显然和王尔德一样,是天生和整个时代不合拍的人物。他在学校读书时没有按照老师和家长的期望成为一个好学生,而总是被老师分在最差的班级,而又总是班里最差的一个学生,结果惹得校长不止一次给莫尔的父亲写信说“乔治的情形确实很糟糕”,但他同时也想让莫尔的父亲帮他弄清楚一个困惑:莫尔是学不会(Could not),还是不愿学(Would not),因为只要是与书本无关的事,莫尔都表现出很高的天分。实际的情况确实如此。莫尔能够学好任何一种他想学的东西,但任何一种别人给他选择好的东西他都学不好。他对知识的渴求来得快去得也快,像田野里倏忽而逝的风。这是一种谁也不能理解的性格。他父亲常常把他关在卧室里让他专心学习拼写,但这一切努力最终都证明无济于事。他父亲最终放弃了对他的努力,并对妻子说:“乔治只是个 Chrysalis(蝶蛹),我们不知道他能不能变成一只飞蛾或蝴蝶。”但令他震惊的是,他的儿子虽然不会拼写,却对“平庸的诗”很感兴趣,如雪莱的诗。实际上,莫尔所缺少的就是对一切约定俗成的东西的接受能力,而就是这种缺乏

成就了他这样一个独行不羁的天才。他有一颗处女般的心，一颗优美绝伦的心，他生命的能量来自生生不息的大自然。他主张一切都应返回自然，自然才是艺术的源泉，自然才是最伟大的艺术，若没有艺术，没有源于自然的情感的源泉，人不会变得更美好。正是基于这种信念，他不无绝望地喊道：“眼下的时代是个没有艺术的时代，因为机器正在取代阿波罗的伟大天才，也就是说机械文明正日益取代艺术的灵感。”他对艺术的看法也很独特，他认为艺术不取决于和谐与对称，而来自于触觉，没有触觉，就没有绘画艺术、文学、音乐；艺术不在脑子里，而在手上。他的意思，是说人只有先与自然接触，与鲜活有力的自然生命相接触，才能触到艺术的真正源泉，才会创作出真正的文学艺术作品。正是因此，他向往文艺复兴时期，向往当时天才们的无羁无束的创作活力；他也向往前拉斐尔派，向往密莱西、米勒、罗塞蒂对艺术的独特理解。他不无自豪地宣称：技匠成为时髦的时代不会久远，虽然目前自然与艺术的和谐暂时消失了，但不久这种和谐就会出现。

对莫尔的人生观、艺术观影响最大的是他在巴黎学画的10年(1872—1882)，这10年间，他深受法国唯美画风的影响，而在同时的英国，以王尔德和《黄面志》为中心的唯美主义文学正盛。就是在这样的文学背景下，莫尔形成了以唯美主义为主，兼顾其他艺术风格的艺术特点。在这10年间，他还广泛结交巴黎文人名士，尤与马拉美最为相知。他称马拉美为文坛圣人，说他一生中从未嫉妒过一个人，没有说过一个人的坏话，从没有愤恨和不满；他在巴黎的艺术圈子里，地位就像耶稣死后的彼得和约翰的地位一样。马拉美在当时已是声名鹊起的象征派诗人，莫尔与他志趣相投，从中不难看出他的艺术旨趣。巴黎10年学画，用莫尔的话说是在作画上一事无成，但在文学上，他就是在这段时间内初露锋芒的，其间，他出版了两本诗集：《情欲之花》

(*Flowers of Passion*, 1878) 和《异教徒诗集》(*Pagan Poems*,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购：www.ezptongbook.com

1881)。1880年他到了伦敦,随后他发表了一系列的诗、剧、评论,自传《一个青年人的自白》(*Confessions of a Young Man*, 1888),小说集《独身者》(*Celibates*, 1895),《未开垦的土地》(*The Untilled Field*, 1903),以及小说《伊维琳·伊尼丝》(*Evelyn Innes*, 1898)及其续篇《特丽萨妹妹》(*Sister Theresa*, 1901)和回忆随笔《回忆印象派画家》(*Reminiscences of the Impressionist Painters*, 1906)。10年学画的经历和知识,使莫尔获益匪浅。之后他不但凭依这些知识做过报纸专栏的艺术评论家,而且还在1893年出版过《现代绘画》一书。1899—1902年,英国发动对布尔人的战争,莫尔为表抗议,于1899年离开英国返回爱尔兰。莫尔从小受的是天主教教育,但当他返回爱尔兰时却变成了清教徒,并投身于爱尔兰的文艺复兴运动,其突出的成就是筹建了爱尔兰国家剧院,这段生活经历都反映在他后来出版的三部曲《致敬和告别》中(*Hai and Farewell*, 1911—1914,包括“欢迎”、“欢呼”、“再见”)。1911年,莫尔又回到伦敦,在伦敦的日子里,莫尔还被称为文坛圣人,但不是因为他在宗教方面做出了什么了不起的圣绩,而主要是因为他出色地创作了一部以耶稣为题材的小说《凯里斯溪》(*Brook Kerith*, 1916)。他的其他一些作品还包括短篇小说集《说书人的假期》(*A Story-Teller's Holiday*, 1918),随笔集《埃伯利街谈话录》(*Conversations in Ebury Street*, 1924),小说《爱洛伊丝和阿贝拉》(*Heloise and Abelard*, 1921),剧本《创造不朽者》(*The Making of an Immortal*, 1927)等。

在莫尔创作正值高峰时期,也正是法国以左拉为代表的自然主义文学日盛的时期,莫尔幸逢其世,也受到很大影响,特别是自然主义文学所提倡的以不动声色的平实笔触展露生活中的脓疮和悲哀的写法,尤其投合莫尔的口味,所以他一气写了七部明显受到左拉影响的小说,包括《现代情人》(*A Modern Lover*, 1883),《演员的妻子》(*A Mummer's Wife*, 1885),《麦斯林—

剧》(*A Drama in Muslin*, 1886),《纯粹偶然》(*A Mere Accident*, 1887),《春日》(*Spring Days*, 1888),《迈克·弗莱契》(*Mike Fletcher*, 1889),《空喜一场》(*Vain Fortune*, 1891)。而他被公认的一部最优秀的作品,是1894年出版的《伊斯特·沃特斯》(*Ester Waters*),也是自然主义小说。但莫尔并不纯粹是自然主义作家,其艺术观主要是唯美主义的,而在某种程度上他还可以说是英美意识流小说的开拓者和实践者之一。他在谈到自己的创作时曾说过:“我追逐自己的思绪,犹如孩子追逐蝴蝶。”他1895年完成的短篇小说《米尔德里德·苏森》讲述同名主人公在巴黎和伦敦的艺术家圈子里的种种经历及其婚姻生活,通篇充斥着主人公的内心独白。1889年发表的《迈克·弗莱契》,也是以单调的内心独白贯穿全书,只是偶尔有几段间接叙述穿插其间。可惜的是,现在人们谈到意识流时只知道普鲁斯特、乔伊斯、沃尔夫,而忽略了莫尔这位开拓者的功绩,这是不公平的。《我的死了的生活的回忆》可以说就综合了莫尔的这种复杂的艺术观,其中唯美色彩特别明显。只不过他的文风没有王尔德那样流畅华丽,也没有他那种一泻千里的情感激荡,而是采用不动声色的自然主义的纯客观叙述方式和意识流的情感描写方式,把他生活中的几段难忘的、不乏颓废色彩的情感生活赤裸裸地展露出来,从中不仅可以让人看到他的精神追求、矛盾,他的生活的无聊、空虚,更重要的是可以使我们了解到他那一代英国作家是怎样生活和创作的,了解他们所代表的生活观、艺术观在英国历史、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回忆》的结构很容易使人想起卢梭的晚年作品《一个孤独漫步者的遐思》。作品用串珠式结构,以主人公“我”的一段生活历程为经,同时以“我”为中心辐射开去,把各种各样的生活状态、人物与“我”穿插起来作纬,从而构筑出当时上流社会、特别是艺术家的生活世界,脉络清晰,人物关系明朗,特别是对生活于中心的“我”的精神世界,更能从各种参照系加以多角度、

多层次的观察和审视；其情感流动，犹如一条缓缓流过的小溪，在我们理性或感性的目光下，依然按照自己的节奏和仪态，迤迤而行，只是偶尔翻起几朵小小的浪花，在我们已不再容易平静的心里，引起一阵小小的骚动。在我们面前，作者好像肩扛录像机，面无表情地把他看到的周围的一切一一摄下来：巴黎社交圈中的恩恩怨怨，艳女美妇的附庸风雅、心如枯井的萎靡生活；“我”与几位性格各异女性的或悲或喜，但都缺乏浪漫激情的“爱”或欲的生活；“我”回家参加母亲葬礼时的无动于衷，以及送葬者的冷漠；巴黎艺术家的各种奇行异态；“我”对过去与现在、存在与死亡、现实与虚幻的种种思考，这些都被作者以客观、不动声色的描写方法展示了出来。

在这部回忆录里，作者还描述了巴黎的春天，描述了美丽的大自然中小鸟快活的鸣叫，以及作者欲与大自然融为一体、在大自然中寻求永恒的归隐心怀。在貌似笨拙、单调的描写中，实际上蕴含了作者对人生、对世界的一片深情；他像一个孤独的漫步者，在人世的浊浊洪流中起伏跌荡。他不是圣人，他也没把自己当作圣人，他只是一位普普通通、对艺术有偏爱、有七情六欲的人。他描述的基调是阴郁忧伤的，也许正是这种低沉刺激了他冲破庸俗的想像力。他一次次地追求有欲无情的爱情努力，实际上就是他欲打破平庸的坚决努力。

从《回忆》里，人们不难听到他发自内心的对美好人性的呼唤，对自然美的向往，这是一位被忽视了的天才的真正的心声，只要我们耐心倾听，这声音依旧是意志消沉的失眠患者的最好伴侣。对这样一位朝气蓬勃，充满想像力的人，一位把他的一生全部贡献给写作事业的人，人们再也不能置之不理了。

这个天才，为了他的复兴，已经等了太久的时间。毕竟：

**摇摇**他可以使詹姆斯与叶芝相形失色

**摇摇**但却被扔进远处的黑暗之中

译**摇**者

译者序**摇**等待复兴的天才

## 第一章 摇伦敦的春天

星期天早晨，我坐在窗前慵懒地看着窗外的麻雀——它们在王座街角的老树上飞来蹦去，在我眼里慢慢变成了一群闹闹嚷嚷不安分的黑点——我开始辨识出有一层淡淡的绿雾。是的，树枝间有那么一层淡绿；一种冲动攫住了我——是那种意识到春天就在我脚下的冲动；我走到窗前，脚下像被橡胶粘住了似的一动不动地看着眼前的伦敦，想像着漫步坦普尔公园，不时停下来看群鸽从屋顶飞掠而过的快乐，然后就可以叫辆马车，穿过斯特兰德大街，看看圣·克雷芒·丹尼斯后面的小树，它们映在被烟熏黑的墙上，绿得可人。

看伦敦最好是在星期天；你可以仰靠在马车上，独自与伦敦相伴。伦敦的小街是美丽的，其不道德的文学也是举世闻名的。湛蓝的天空辉映在17世纪的三角墙上方。我们到达特鲁里街不久，晴朗的天气就引诱出一群群面孔冷峻的伦敦人。跳绳在到处飞舞，孩子们跑来跑去，跌倒了，再站起来接着跑；而花枝招展的姑娘们，以及他们的妈妈则裹着头巾舒适地坐在家门口，就像兔子蹲在洞口；他们的父亲们则一声不响地吸着烟管，双眼定定地盯着门已关上的酒馆门。在大剧场的拐角，一个卖冰棒的小贩正以惊人的速度把邻居们节省下来的不多的几个便士聚拢起来。马车从小巷拐入大街；一种落日余晖的亮光洒满街道，路边是一排三角形的砖瓦房以及圣伊莱斯教堂，教堂的尖塔耸入淡蓝色的柔和的空中。我不禁想到，这些尖塔这样美丽，它们一

定比教义本身存在的时间还要长久,或许它们已经超过了教义的寿命;不管有没有宗教,我们都必须有尖塔,不管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尖塔在树林间闪映,在市区的繁华地带傲然直立。

春气在上升;杏树在开花,某家庭院的一株杏树像一件日本式的饰品点缀在墙头。在古老的街道两旁,树篱笆也都已争先恐后绽露了新绿——这是如何流泻一片的绿啊!伦敦城里的绿比乡村的绿更逗人!要看春,就必须在伦敦看。在圣·约翰林,人们可以看到春天正从远处翩翩而来,太阳和淡雾像一对可爱的青年男女在戏耍逗趣。甜美的空气是多么令人沉醉、多么令人激动啊!它融化在甜蜜亲吻的唇中,注入优美涌动的生活之潮;看到姑娘们穿过阳光普照的林阴道,看到她们手拉手走着、蹦着抓树枝,就像梦中见到情人的姑娘那样甜美可人。看到这一切是多么令人舒心畅快啊!啊!公园里没有姑娘了,但又出现了一些黄水仙花!花的形状美丽;这种古老的花把我的思绪带回到过去——不是回到希腊时代,因为这里的黄水仙已经失去了古代的可可爱之处,所以她让我想起的是韦奇伍德陶瓷而不是希腊的花瓶。

我沉湎于胡思乱想的愉悦之中;我像一个孩子追随蝴蝶一样追随着我的思想;我自己的以及我周围的所有狂喜都是健康的快乐——我的健康以及世界的健康。这个4月的日子点燃了人的脑子和血液,我只能靠在这条古老的运河边思索!这条运河看起来好像已被废弃,它却因此而魅力无穷,因为一条被废弃的运河是——我不知是什么的——完美象征。河会流动或奔腾,甚至一个人工湖也会栖息许多水鸟,孩子也会泛舟其上;但这条运河则什么也没有。

我看到一个黑点渐渐逼近了,那是什么?原来是条船。它是来打断我美妙的遐思的。我感到很沮丧。我本希望在20年前运河上就已驶过了最后一条船,可你看,这儿不又来了一条:它的帆绳松松垮垮地斜拉着,船头激起股股细浪,舵旁靠着一个

隐约可见的人影。这不由使我想起自己的童年时代,当时的每个孩子都喜欢运河,我们都还记得带着一脸惊奇看着烟囱冒着烟的大大小的船只破浪前行的情景。我记得父亲问过我为什么喜欢从运河乘船而不是乘火车到都柏林,我当时也回答不出为什么。直到今天我也说不清楚我为什么喜欢运河。难道是因为它像时光一样悄悄滑过?还是因为它像一匹辛勤劳作的马那样,四蹄前伸、奋力前行呢?

这时有人来访——当然是女人,来访的总是女人。不知不觉三个小时过去了。直到6点,我才又获得了自由。当马车穿过黄金广场附近的古老的砖砌街道时,我又开始沉思起来;这些街道的名字我们在旧小说中都能遇到;街道上到处是画室,在这些画室里,海顿·塞福利和历史上与他齐名的那些一流的艺术家们大谈艺术,并借酒打发绝望的时光。他们至死都还在奇怪世界为什么认识不到他们的天才。孩子们在围着一个被弃置的牌楼爬着玩,人人都竭力想够到牌楼上的一只旧时代的灯笼。这些干燥衰颓的街道所散发出来的味道是伦敦特有的,其中有种沼泽地的气味;这种气味弥漫在街道上,与各种各样的烟雾混为一体。在每天的迟暮时分,我脑中都会出现一个接一个的幻想,一种接一种的图像,直到眼前的一切都变得似真似幻,直到某种神秘笼罩了一切;连白色的拱门似乎都在对我讲话,我相信,非常高兴地相信,它一定有什么秘密要向人倾诉。伦敦被笼罩在一层淡淡的薄雾之中,伦敦肯定有个秘密!且让我透过伦敦脸上的面纱仔细读读她的秘密。且让我凝神静思破译——破译什么?我不知道,但一定有某种东西。但我无法集中自己的思想来做这件饶有趣味的工作,因为我很快沉湎于大理石拱门的美和幽灵般盘旋在大树间的林中小径的神秘了。

我转过身,刺骨的寒风迫使我加快了脚步;走着走着,我的思绪才慢慢集中起来,我开始意识到,自己在海德公园能体验到这么多的感情真是幸运,因为,即使我的朋友,当然是不太幸运

的朋友，一直走到瑞士，爬上布兰克山，他所感受到的也顶多与我现在的感觉一样多。我抬头向公园的远处看去，只见一轮隐约可见，雾霭迷蒙的落日。最后一抹红色的光带消退了，只留下这座灰色的公园，以及公园后蓝色的郊野。雾在飘动，人也在飘动，在苍凉的晚霞映衬下，一切都显得朦胧和哀伤。人群像一条条黑带子散落在各处，而围绕着一一条条栏杆，这些黑带子又缠成了一个黑色的球，而球的螺栓毫无疑问是某个宣称只要放弃春天，人性就能远离罪恶的传道士。但不管传道士如何向人们宣教，春天却毫不在意，只是按照自己的方式继续恣意弥漫着。春天漂浮在绿叶飘拂的枝条间，也渲染在吵闹不休的麻雀嘴里；春天激励着那些穿着不合体的宽大衣服、扣眼里别着黄水仙花的男孩子们，让他们在春风里恣意嬉戏；春天唤醒了花枝招展的小姑娘们，使她们也失去了平日的矜持；各种各样的生物也都随着春气的上升而骚动不安起来，它们匆匆忙忙地离开自己沉闷的家，加入到春天的大合唱里。它们这些神圣春天的侍从，比传道士更能理解这个世界，更懂得如何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一位穿着紧身绿衣的女士从我面前袅娜走过，她是去赴一位年轻小伙子的约会的，她的肩上披着一条昂贵的毛皮围脖；他们漫步在莱恩公园，在有低矮的阳台和在空中低垂着花篮的别致的小房子间流连忘返。这儿有多么精致整洁的小花园啊！在一座有18世纪希腊雕塑的花园里，走来了那个穿着紧身绿衣、披着昂贵的毛皮围脖的女士，她的围脖几乎遮住了她美丽的腰肢。她本人就是莱恩公园，她的双眼和举止写满了莱恩公园的神韵；她的老情人好像害怕感冒似的快步走着，他的胡须显然染过了，他的腰间肯定扎着一根皮带，他也是莱恩公园。那两个年轻人快乐地交谈着——他们是可敬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标本，他们双腿修长，靴子闪亮，充满着年轻人的健康活力——他们就是典型的莱恩公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版PDF请访问：[www.cftongbook.com](http://www.cftongbook.com)

国家公园。在各种各样规格不一,交错杂陈、有着弓形窗和带游廊的阳台的各种建筑物之间,人们不时会发现一些仿制的旧时代的农舍,就像狗站在高贵的“第戎的名人”中间一样。虽然人们不会在意它们,但人心已经在这些充满人性的小房子内受尽了痛苦——因为这种小房子似乎不适合容纳 20 世纪人的深厚感情。就我所知,在 6 月的某个夜晚,当夏日的凉风神秘而静谧地卷起丝质窗帘时,就在其中一所幽静的小房子里曾流过一条潺潺的泪水之河。

“如果我们结婚的话,我们应该会很幸福,”她说,“但顶多也只会幸福六个月。”“只有六个月?”我不相信地问她。我很钦佩她的直言不讳。“那就是说我很快就要失去你?”她没说话。我接着说,“这必然意味着,当我再伏在桌上写小说时,你就不会再深情地看着我正慢慢变宽的背了。你来到这个世上注定是要在社会上闪光,注定要成为一束光,注定要成立一个沙龙,在自己身边聚拢起一群群聪明的男人。伊丽莎白,你像我一样,既有行动方向,又有目的。”她的圆眼睛里写满了问号。我一直认为我们的目的和方向不一样,我们的爱情故事最终要在巴黎或别的什么地方奏完最后一曲。我们在海德尔堡城堡的护城墙上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早晨;我们在荷兰漫游,寻找有历史价值的壕沟和图画。三个月后,我们返回伦敦,她听从我的建议,租了一座我所喜爱的那种任性的小房子,租期一个月。在这一个月里,我们几乎每天晚上都一起坐在那种有游廊的阳台上。就是在其中一间那种幽谧的木客厅里,我们根据切尔西的牧师和村姑的建议,上演了我们爱情的最后一幕。

亲爱的读者,在本书的末尾,即在意为“我将东山再起”的最后一部分,你还会遇到这个漂亮姑娘。而在这一部分,我将只讲讲我的爱尔兰之行,以及我是如何满怀两种悲伤到达爱尔兰的;你将听到我在一个雾蒙蒙的湖岸上向一群模糊不清几乎已被我忘却的人们作我的回忆与遐想。她给我写了一封信,信是

追踪至拉弗·卡拉的,这使我想到自己最好赶快回伦敦向她请教我将来的生活命运,即我们是彻底分手呢还是继续保持我们之间的肉体关系。在那个有走廊的阳台后的客厅里她曾投身到我脚下说:“现在向我发誓: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将是朋友。”她说这句话时并非漫不经心,而是一脸热诚。我被她的行动所打动,就发誓说:无论什么也不会终止或干扰我们知己般的友谊。我已说过,当我漫步在湖岸沉思遐想的时候,她的话和举止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我问自己:是否纯洁的丈夫只存在于法国的小说之中。“毫无疑问,”我说,“小说之外也有,但这种好事不会落到我头上。”我的情绪一点儿也不轻松,因此我一到伦敦就尽可能快地去见她丈夫。

让人感到奇怪的是我们如何被送回到过去的——即是在思想里回到过去。一切皆为思想,一切皆始于思想并终于思想;生活是个万花筒,我们很难说自己是生活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思想像风向旗一样转换不定。我现在忘掉了拉弗·卡拉和那种阳台,心里只想着叫辆出租车去看刚返回伦敦的她。从我叫车的那一刻起一直到到达她门前止,在这段时间里,我的思想如翻江倒海一般回忆与她在一起的日日夜夜、时时刻刻,我还想到,如果她一点策略也不懂,准许她丈夫留在我们身边的话,我该采取什么态度。

我的伊丽莎白啊!你现在已是小妇人了!当我走进她的房间时,我看见她正站在炉前地毯上。她说她丈夫刚刚怒冲冲地出去了。她显得很快活,但她的快活或许是假装的。我常常想,既然我早就应该把她拥入自己的怀抱,那就完全不用在意她结过婚。我想她也一定希望我这么做,但谁又能知道究竟是不是这样呢。然而,我敢肯定的是,在这种场合是不应谈判、也不应谈文学,而只应该爱的;我们应为自己的肉体之爱辩护,并视之为最崇高的美德。每个女人都是这样想的,但谁也不曾明确说过这句话,因为每位女人在内心深处都知道她在尘世的存在

的全部意义都融化在男人对她的爱里,如果我们男人舍弃对她的爱,她在人面前立刻就会矮一半,她会肩膀低垂,屁股宽大,并且总是有一双短腿;正是因为有了我们的爱,她们才会衣罗绮、饰丝带、带手镯、穿耳缀,颈围珍珠,发缀钻石。即使世上真有女人崇拜女人的事,那也是因为有了我们的启示,有了我们,才使她们能在拉斐尔、拉宾、雪莱、屠格涅夫、肖邦这些世界上的奇妙的镜子里看见了自己。就是因为有了天才们的超然思想,我们才能用大理石雕刻我们对女人们的梦想,为她们建造宫殿和奇妙的坟墓。实际上,女人们既然得到了我们如此的爱怜,她们就不应该再抱怨我们中间还有傻瓜迫使她们围着锅台转,而是应该认为:这些流于愚蠢的爱之烦恼与她们从爱中所获得的好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我想赞扬性别美德的不会是她们,因为正是这种所谓美德残酷地说服了她们,把她们变成厨娘,洗衣工,护士或妻子。过去的女人更理解爱,那时她们会成群结队穿过鲜花盛开的树林去把花环挂在潘巨大的生殖器上。

我的思绪游荡不宁,从那座阳台又转到了古老的塞洒利,我刚才还躺在那儿的一个山洞里的森林女神旁边,看星星在树叶间闪烁不定。我想知道是什么想法促使我到塞洒利的,又是什么想法促使我回到伊丽莎白身边的。在她结婚后回到伦敦,并且不再说什么让她或我不愉快的事,不再谈文学和音乐时,我就应把她揽入怀抱了。如果我曾这么明智的话,她可能早就又成为我的森林女神情妇了,因为她肯定无疑是森林女神的后裔。或者说是我的运气不佳?也很可能是这样。我不禁想到我的运气的来去;想爱中的运气和牌中的运气。当我们不会再做错事,或当我们像初涉爱河的乡下愚汉似的举动失措的时候,或当我们突然跌入不幸的深渊的时候,我们都禁不住要问自己是不是个傻瓜,就像我在某个星期天下午的所作所为那样。那天下午,我坐着马车穿过荒凉的街道去肯定顿,而她则坐着另一辆马车走到我的车旁。她又年轻又活泼(她的孩子那时已两岁了),头

发浓密,比以前更亮、更像真金一样。当我与她面对面地站着谈话时,一个念头闪过我的脑际:这儿离我的房子并不远,要邀她去那儿喝茶显然是再容易不过了。但事实恰恰相反,亲爱的读者,如果我告诉你说我邀请她一道驾车的话,你会相信吗?你觉得我的举止如何?即使你猜上一千年恐怕也猜不到我会这么愚蠢。我竟邀请她与我一道在弗汉姆路上驾车!为什么选择弗汉姆路呢?因为当我们背运时,任何愚蠢的念头都会钻进我们的脑子,任何曾被情妇撵出来的情人——我们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有游荡的情人在想方设法让情人重新接纳自己——都会理解我的错误,虽然没有一个人会犯我这样的错误。我还可以说出其他一些同样古怪的事,但只说下面这一个就足够了,因为当她来看我时,我不是邀请她留下来与我共进午餐,而是把她带到了一家餐馆。这真是莫名其妙地愚蠢。我竟对一切都觉得心怀罪孽感;在思想疏忽的某一瞬间,一个恋爱中的人会思来想去,最终会把自己的失败归结于某种自身之外的东西,因为人们太容易相信超自然的东西了。

但正当我在把自己的失败归因于某个罪恶之神时,她却又开始悄悄地走进了我的生活,就像春天悄悄走进冬天一样。天仍是灰蒙蒙的,但云层间不时会露出一条小裂缝。我们都盼望能有一个晴朗的夜晚,但第二天和第三天都不是晴天,天气似乎不会有所改观,但好天气毕竟快来了。一天早晨,当我们走出房间时,就一下子走进了那种美妙的温暖之中,是在每年的3月底突然来临的那种温暖。夜晚的风也已经悄悄地改变了性情。“昨天还是冬天,今天已是夏天了。”我们喊道。我的厄运就是以这种突然的方式在一个让我嫉妒沮丧的日子就要结束时突然闪烁出极度幸运的光芒。当我内心一切都暗,街上一切都亮时,她来信邀我去乡下见她。我驱车到车站,想到就要见到她了,心里非常高兴,然而令我大惑不解的是,她离我似乎已那么遥远了。当我等着她时,我看到原出站台的边上有一位妇女,她的时

髦的长风衣，漂亮的帽子和面纱，清楚地表明了她的身份。我在心里说：“她是某一现存系统的象征，她的长服和步态表露了她的故乡、趣味、职业、习惯和朋友群。”我的脑中开始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梦想：若是能和她一起乘火车旅行该是多么愉快呀！与这个欲望相伴的是一个小小的遗憾：我可以希望与任何人一起旅行，但就是伊丽莎白不行，因为我正在等她。这个优雅的女人离我越来越近了——她不是别人，正是伊丽莎白，她正要和朋友们一起旅行，我能看出这一点。但谁也不会知道自己的运气如何。她的同伴们挤在一辆车里，而不知是出于偶然还是出于伊丽莎白的安排，我俩的座位在另一辆带篷马车里。夏天来了，光辉灿烂，我们注意到树篱正绿意盎然，我们也可能谈到了田野里谷物正茁壮成长，但我记得最清楚的——令我欢喜和惊奇的——只是她允许我把手放在她膝上的那一刻。当一个女人准许你把手留在她膝上时，无疑会给你留下某种值得回忆的东西。伊丽莎白的的话是：“好了，过了这么多年，现在你又得到我了。”

是的，夏天真的来了，4月转到5月，6月转到7月，7月之后随之而来的是灰暗的8月，我不喜欢8月，因为8月里既没有万物明显的生长，也没有什么衰败的迹象。当8月变成9月时，我们会注意到早晨的空气里已有了一丝凉意，然而这种凉意稍纵即逝；在9月和10月，有些时日好像夏天重又来临了，但在其落日里总有一些死亡的气息，总让我们想到马上就会来一阵狂风。一个声音打断了我的沉思，是一个朋友在警告我正处于危险的边缘，“一个像你这样年纪的男人，”他说，“竟不穿外套走在刮着风的街上！”“像你这样的年纪”这句话真令人恼怒，然而我还是扣上了我的长外衣的扣子，并加快了步伐。走着想到恭维人的想像是非法的，不顺从的。每个女人都梦想被匪首强奸，每个男人都想成为一个海盗，最吸引我们的季节是无法无天的季节，即是春季，“春天的一日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东西都更像她，从我看到王座街旁的菩提树正在发芽我就觉得这一天多么

像她。”

但春天里也有悲哀。年轻人不知道如何满足他们的欲望，中年人的思绪则回到很久以前的春天，而我则回到了15年前，一个在巴斯克乡村度过的秋天。那时春天正在我心里，秋天则与我无关，现在顺序正好颠倒。从我们一起乘马车旅行的那日起，我从她身上得到的爱或许都比我们以前的爱更丰富、迷人；但在秋日的天空里，总有一种死亡的气息，使人在死寂中，生出一种对冬日来临的恐惧；春天的爱只有颤栗、笑和一点狂热，秋天的爱则充满回忆，而对冬日来临的恐惧则提高了其价值。在秋天，在树叶纷纷落下的时节，一个男人跪在他恋人的床边，就像圣徒跪在神像前一样；我们的想像把她圣化、高尚化了，她成了理想化的人物。我急匆匆地沿着公园街走进伦敦饭店，在楼梯口等了一个小时，直到她的女友离去，听到我们约好的口哨声。

我又听到了门在天鹅绒面的地毯上开开的温柔的声音，这声音让我想起了以前那种同样的声音。我们并不能因为一个女人有时使人想起一个森林女神而就得出结论说她换个时候就不会让人想起布歇或弗拉戈纳尔，那天晚上的伊丽莎白在我看来就正是一个弗拉戈纳尔，当她坐在床上读书时真像弗拉戈纳尔笔下的一个丰腴的女人：她的金发扎成辫子，手里拿着一大本书。我问她在读什么书，以为我们或许可以谈一会儿文学。但她扔掉了名不副实的亚麻布衣服，裸露出青春的身体。在8月的那个时候，我在她的裸体里看到一种永恒的精神使她通体透光，就像一具雪花石膏雕像里有一盏灯。

我们根据自己与生俱来的性情发现神性。我们中有些人在艾凡赫身上找到神性，另一些人则在基督身上找到，而还有人在菩萨身上找到，我与生俱来的性情使我于一日晚上在伊丽莎白的卧室找到了神性。我们在哪儿以及如何找到神性并不太重要，重要的是只要我们找到。爱是上帝。这句话是那么经常地